

行为出格被举报查证后处罚



图为青ACX132白色小轿车在同仁路由南向北逆行的情景。

夜间个别车辆随意逆行、摩托车在斑马线上随意闯红灯、街边停车场里不按规定停车……遇上此类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经市民举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确认后会将进行处罚。

镜头一：夜间逆行举报后被处罚
5月9日晚上9点多，一辆车牌号为青ACX132白色小轿车在同仁路由南向北逆行

到公交车站附近时，司机突然鸣笛示意路人让行，把路人吓了一跳……目击者将这一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抓拍后发到了晚报微友群，晚报及时将这一信息反馈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经执法人员确认核实，5月13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三大队交警对驾驶人郭某某批评教育，并给予记3分，200元的处罚。

镜头二：闯红灯不听劝阻反而撒泼

5月13日下午4点39分，严某某驾驶一辆摩托车在南关街斑马线上闯红灯，被热心路人柳某制止，严某某不听劝解，反而对柳某骂骂咧咧，双方争执过程中，还将摩托车推到柳某身上，柳某拨打了报警电话……由于当时正值晚高峰时段，路过的车辆不得不绕行，造成了压车现象，一直到下午4点55分，一过路老人将倒在斑马线上的摩托车扶起，推到

马路边，辖区民警赶到后，交通才恢复了畅通。经查，严某某除了闯红灯外，还存在准驾车型不符的交通违法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受到了处罚。

镜头三：停车场内乱停车也要处罚

5月9日，在长江路鸿宇宾馆门口停车场，一驾驶人没有将小车停在停车位，而是停在了昆仑路公交车站广告后面的人行道上，被贴了罚单。据该停车场管理员刘师傅介绍，该停车场有20个停车位，但需求量大，在停车位已满的情况下，他们一般候在停车场入口处示意驾驶人不要再往里开，但有人不听劝解，开进停车场后乱停，经常有这样的人被贴罚单的车。

据公安交管部门介绍，针对群众举报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本着对举报人和被举报车辆、驾驶人负责的原则，将对被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严格查证，依法确认后公安交管部门将按规定给予处罚。 记者 曙光 报道 微友 故事…… 供图

停车费高还没发票谁来规范

近日，石头磊新村小区居民致电晚报热线反映，他们小区不仅停车收费过高而且没有收费发票，感觉很不合理，希望记者予以关注。

居民反映
“交了快半年的停车费，不仅从来没给过发票，而且有一次我停了一晚上车居然要收30元停车费，实在太贵了。”张先生说，他是几个月前搬进石头磊新村的，自己的私家车就停在小区里，5月初他停了一晚后第二天驶出时保安要求其交纳30元停车费并说不提供发票。李先生的朋友也是石头磊新村小区租住户，由于他是从事家装行业的，前段时间，朋友让他帮忙装修房子，李先生开着面包车来到该小区，但李先生交了停车费后保安没有给他开任何发票。

记者调查
接到居民反映后，5月13日下午记者来到石头磊新村小区，看到在小区大门口有一块停车收费公示牌，上面的收费标准为半小时内不收费、4小时之内5元、8小时内10元、12小时内15元、16小时内20元、24小时内30元。在该收费公示牌下还写着不提供正规发票的字样。小区保安说，收费都是按照公示牌执行的。随后，记者来到石头磊新村村委会对这一情况进行采访，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小区的土地所有权属于村上，停车费的收费标准都是综合周边各个小区的情况制定的，村两委开会通过了。如果觉得停车费太贵的住户可以购买月卡一个月100元、一年1000元。关于不提供发票的情况，负责人说他们已经和城北区税务局沟通过，由于村上不能自主成立物业公司，只能等小区的商铺出售后成立物业公司，停车费也将由物业公司管理，到时统一购买发票。

部门答复
就此，城北区税务局的工作人员说，4月23日他们就接到过投诉，由于石头磊村委不是纳税主体无法给他们领购发票，已经在督促他们尽快成立物业公司，物业公司成立后停车收费标准也会进行规范。目前住户们可以要求村委开具收据等收费凭证，到时到税务局换购正规发票。 记者 史益竹

这个路口行人过马路有点难

一段时期以来，不断有市民致电晚报交通热线，反映通海路与昆仑路十字路口无论人行红绿灯是红灯还是绿灯，总有两个路口的右转车辆是放行的，行人过马路难，且该十字路口马路非常宽，东西、南北都是双向8车道，且十字路口南面的通海路口是南线高速的上下口处，车速快、车流量大，增添了过马路行人的不安全因素，希望交管部门调整一下红绿灯的设置。

13日，记者来到通海路与昆仑西路十字路口看到，当十字路口南侧的人行横道绿灯亮起来的时候，从南线高速下来右转进入昆仑西路的车辆却不受红绿灯的影响始终处于放行状态；同样情况，当十字路口东侧的人行横道绿灯亮起来的时候，从昆仑西路右转进入通海路的车辆却不受红绿灯的影响处于始终放行状态，所以在这两个方向的斑马线上过马路的行人需要避开两个路口的右转车辆。

据此，记者采访了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交通管理科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说，这个十字路口的红绿灯在当初设置的时候没有设置车辆右控，行人过马路虽然也受到右转车辆的干扰但不严重；可能是因为现在上、下南线高速的车辆逐渐增多，这个问题就比较明显了。他们会再实地调研一下，争取尽快解决。 记者 楚楚

百姓与交通

国道策磨线部分路段限载限速

昨日，记者从省公路网运行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获悉，我省多条道路进行整治施工半幅通行。

●G109国道京拉线1875公里630米路段左侧山体有少量落石掉落，已设置警示标志；1907公里900米至1908公里处左侧山体有零星石块有松动迹象，存在安全隐患过往车辆注意稳驾慢行；2399公里至2444公里路段路面修补坑槽施工作业，左右交替通行。

●G213国道策磨线二指哈拉山至马匹寺段，92公里850米至93公里50米处发生山体滑坡，便道通行；186公里500米至217公里部分涵洞出现断板，施工期间对施工路段全线采取限载、限速措施，施工期间所有车辆限载20吨，限速5Km/h。

●G214国道西澜线351公里700米路段有水毁隐患，半幅通行。407公里800米花石峡大桥波纹管出水口下沉，半幅路面塌陷，小车改道（原花石峡大桥）通行，大车重型车辆绕行走共玉高速。

●G227国道张孟线西宁至久治段，673公里600米至333公里590米路段由于山体滑坡导致路基下沉，路面严重损坏，道路半幅通行；334公里750米至335公里750米路段由于塌方和山体滑坡施工，便道通行。西宁至张掖段，88公里600米至780米路段路面病害整治工程施工，半幅通行。

●G573国道泽兴线达久滩至河卡山南段，21公里800米至24公里路段冻土路基出现大面积沉降，过往车辆减速慢行。

●S206省道平隆线街子至贵德段，45公里480米路面半幅塌陷，半幅通车。

出行参考

记者 建文

一辆车被贴两张罚单？

近日，一辆停放在人行道上的私家车被贴了两张违停告知单，虽然市民对处罚违停车辆的行为表示支持，可是对同时贴两张告知单的原因不理解。

微友“风雨夜归人”路过海山桥附近时，看到一辆车号为青BJ7025的小轿车停放在人行道盲道上，旁边有几个人在指指点点，原来是这辆车被贴了两张违停告知单，一张黄色的贴在副驾驶车窗上，一张蓝色的贴在驾驶员一侧的车窗上。微友把这两张违停告知单拍照发给了晚报交通热线记者，从照片看，蓝色违停告知单上的字迹能清楚看到车辆违停的时间、地点等信息，但黄色违停告知单的字迹比较浅淡，无法看清相关信息。市民想通过热线了解，同一辆车在同一地点被城管部门和交警部门各贴了一张违停告知单，车主该如何

接受处罚？

记者随后把情况反映给了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二大队民警。经民警查验相关记录后反馈说，该车5月7日和8日在该路段有两次违停记录。按照相关规定，违停告知单应当张贴在驾驶员一侧的车窗上，而且同一天在同一路段不能对违停车辆进行两次处罚。因目前车主还没有带违停告知单到交警队接受处理，所以还不知道到底这两张违停告知单是同一天贴的，还是先后两天内贴的。如果存在同一天在同一地点被贴两张违停告知单的情况，交警部门会查明情况后，只按一次违停记录进行处罚。

记者 晓峰

交通岗

社会车辆占道 公交车被迫绕道



图为公交港湾内站亭下面停满了车辆。

最近，有市民反映称，昆仑西路刘家寨站南北两个公交港湾形同虚设，经常有车辆停在港湾内，导致公交车无法进站停靠。

市民王先生说，在刘家寨公交车站，公交港湾设在非机动车道上，可是非机动车道上停了许多车辆，更有甚者有的人将车直接停在了公交站亭跟前，导致公交车无法进入港湾，只好停在机动车道上，乘客只能跑到绿化带边上候车，影响了这里的交通秩序，建议相关部门加强管理，让公交车能安全停靠。

5月13日记者在现场看到，道路北侧的非机动车道内停的车占满了半个路面，公交车只能在公交港湾外

的机动车道上停车上下乘客，其状况与市民反映的情况一致。在记者观察半个小时内，数十辆经过此站的公交车都无法进入公交港湾。

在现场，一位公交司机对记者说，我们也想进公交港湾，可是非机动车道上停满了车，公交车就进不去，希望相关部门能够想办法解决这里的占道停车的问题。

就此，记者向交警五大队进行了反映，大队负责人说，这里设置了自动抓拍系统每天都在进行抓拍，同时还会进一步加强整治，解决乱停车现象。

记者 建文 报道 微友 老王 供图

公交驿站

遇到难心事、紧急事、突发事、感人事可随时向我们倾诉和反映，我们一直在您身边！

今日在线记者： 微信号:heshao112233

楚楚 电话:18609718085

今日在线记者： 微信号:1113653074

史益竹 电话:17809822780